

娱人娱己

雪小禅·著

一个人，在路上

喜悦，奔波，自由，寂寞

有人比我更明白我

没有人比我更不明白我

写字唱歌，娱人娱己，也只是“我为了我”

做野生的，独活的女子

做艳不求名陌上花的女子

禅，是一支清幽的莲花。

如 家 诗

雪小禅·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她·依旧/雪小禅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613-4219-0

I.她... II.雪... III.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3875 号

图书代号:SK8N0211

责任编辑: 周 宏

版型设计: 祝志霞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4219-0

定 价: 25.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目
录

一 芙渠满地 一世间

她依旧 〇三

思无邪 〇五

风尘 〇七

青丝三千 一〇

野生的女子 一三

疼自己 一六

衣服,女人的第二张脸 一八

来,和我一起做妖精 二〇

因为性感,所以迷人 二二

骚是女人最大的资本 二三

好女人是男人的一所学校 二五

女人三十,活得逍遥 二六

美人迟暮 二八

老 二九

算我色 三一

男色 三三

新蕾丝,旧回忆 三五

丝袜 三七

那个冬天穿丝袜的女子 三九

不染 四一

伶人 四二

败家的娘们 四四

我行我素 四五

再嫁的王菲 四八

四老花旦 五〇

我是你的同谋 五一

新鞋旧鞋 五三

二 禅幽 清扬 落凡尘

恨更需要动感情 五七

请用爱情考验我 五八

焚心 六〇

一直到厌倦 六三

爱你就是把时间浪费掉 六六

爱情是件技术活 六八

入骨相思 六九

她是唯一 七一

疼 七二

瘾 七五

独角戏 七七

我承认我害怕天黑 七九

姻缘糖果 八〇

男人女人谁犯贱 八二

薄 八四

芙蓉面 八五

爱情也是个江湖 八七

忘情 九〇

三 灯火 阑珊 暮回首

一切从爱情开始 九五

当年年少春衫薄 九七

记得 九九

倾城茉莉 一〇二

破碎的金桔 一〇五

燕尾蝶 一〇七

最初的风情 一一〇

春风知道我 一二二

飞起来的爱情 一一四

旧胭脂 一一六

她用这样的方式偷偷爱他 一一八

一半是海水,另一半还是海水 一二〇

蔷薇蔷薇处处开 一二三

静静的梨园 一二六

牙齿与爱情 一二八

十年相逢烟尘散 一二九

四 焚心 梦隐 两相望

做自己,就是爽 一三三

禅意是一种生活态度 一三五

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头野兽 一三六

未止 一三八

慢生活 一四〇

因果 一四三

颓 一四六

优雅地老去 一四八

情调这个东西 一五〇

饮食男,色情女 一五二

结婚要趁早 一五四

艳俗的心 一五六

小众之美 一五八

找到自己的那支麦穗 一六〇

酥油茶到底有多香 一六二

光阴的凉意 一六四

天命 一六六

五 荼靡 孤寂 欲凋谢

风烟俱净 一七一

露天电影院 一七三

桐花满地 一七五

菊花头 一七七

花间十六拍 一七八

新手帕，旧相思 一八一

白球鞋 一八二

一个整理牛仔裤的下午 一八四

想起那棵开花的树 一八六

秘密 一八八

老光阴 一九〇

记性坏 一九三

孤单至死 一九五

那些花儿，已经远了 一九六

山居三日 一九九

搭火车去远方 二〇一

我怎么把你弄丢了 呢 二〇四

黄昏，我曾经走丢 二〇六

野蛮的鱼 二〇九

六 拈花 清欢 她依旧

非常美，非常罪 二二三

为永远而画 二二六

烟花白 二二八

蓝 二二〇

灰 二二三

素素的青，诱人的青啊 二二五

黄色 二二八

黑，墨的魂 二三〇

胭脂红 二三二

我只愿意当一只紫色的昆虫 二三五

绿 二二七

素心禅 二二九

欢喜禅 二四一

心头好 二四三

烟花 二四四

钱和男人 二四六

不要脸了还如何？ 二四八

关乎八十年代 二四九

劳燕纷飞 二五一

旧衣 二五二

眼泪 二五四

异化 二五五

读书记 二五七

与杜拉斯一纸之隔 二五九

种春风 二六二



一
笑渠
满地
一世
间



她依旧

我去 798,那么前卫另类的地方,先锋艺术家的集散地。画家,雕塑家,行为艺术家,奇形怪状的画,300 欧元一张的照片,五十万一张的画。我和旁侧的人说——这些东西是专门吓外国人的,当然,也赚他们的钱。

我只记得三个字。

是水泥房子,是朱砂红的墙,还有艳阳下透过的阳光。三个字和“将阶级斗争进行到底”排在一起,只三个,我却惊心动魄——她依旧。

想当年,她还是稚气的少女,忽然就喜欢了他。那时他万众瞩目,人人环绕,有羡慕声不绝于耳。他是刚从清华毕业的学子,来曾经的中学言传身教,樱花树下,没早一步,没晚一步,就遇到了她。

她从此喜欢上他,浓得化不开的八月桂花香,暗自撩人的她的心事,统统写进日记中。她还给他写过一封情书,一点点包好,然后快递出去。快递二十块钱,于她而言是不小的数目,可她居然舍得。

他一直没有回信。

也许根本记不得她是谁,她是谁又有什么要紧? 这样的暗恋少女太多,多到如蚁,一把把抓不清。她却自此发愤,也上了清华,她来时,他刚刚毕业走掉。有时候缘分就是这样,错肩而过,错过一世,便是错过一生。

没有办法。

她依旧迷恋他,寻他住过的宿舍和留下的痕迹。有一日到图书馆,忽然看到他的名字,是他借过的书吧? 三个字,帅气洒然地留在书上。她贪婪地看着那几个字,深深浅浅,让她一阵心酸——爱情原来是这个样子,即使痕迹仍然让她心酸。

她以三倍价格买下那书。

没想到遇到他，却偶然遇到。那时她是一个外国公司的副总，负责招收中国员工，忽然看到他，远远地就认出了他。他永远和别人不一样，但到底和十年前不同了，落魄了，难看了，有些许的胖，甚至，没了心里那傲骨和自得。

他不同了，她依旧。

依旧有这样的骄傲、卑微、内向，甚至还是那样狂热地迷恋过去那单纯的岁月。

他还是记不得她，认不出她。

当然，她亦不会提起过去的光阴。

所有的光阴，也只是自己的光阴而已，其实与对方，有多少区别？这日与夜的缠绵与思念，大多是一个人的战争，内心是一个庞大的军队，不停地往前走。空洞绝响，是恐怖，是野蛮，是美轮美奂。

至此她才终于晓得，那过去多年不停的挣扎与动荡，完全是因为内心执著。

她亦感谢这执著。

因了这执著，奔波于美丽人间，什么都晓得，什么都不晓得，岁月会把种种凄凉故事全隔断，只剩下这单纯的素色的心，属于自己。

就像煎一味中药，要用四碗水，不停地加不停地加，最后，只剩这小小的一口，只一口，多了就散去了药的味道，光阴又何尝不是？太多光阴是无用而浪费的，而最珍贵的，往往只那样一小口——浓缩的，不肯忘记的——他穿了月光衫子，薄衣秋风里，走得急，那样美，那样俊朗。其实，人生有过那么一瞬，已经够了。

所以，“她依旧”这三个字，美得让人心碎，是广阳区委里那一树树让人惊艳的黄叶法国梧桐，在秋天到来时，让人心疼得紧！

她依旧……呀。

思无邪

忽然看到思无邪三个字，无端的好。

特别是一个邪字，用俏了。

好比《维摩诘经》有一次写到天女散花，说不着佛身，不着菩萨身，真是一身风流，看到这里，我不禁想到杨绛和钱钟书。钱钟书真心真意写真情，作人作品作学问，不沾欲念，不染铜臭，最讨厌自己姓钱，绝不把文字变成市侩应酬的酒肉。一支锐笔，一部《围城》，无可超越，仍自笔锋澹澹。

但围城并不是他巅峰之作，他的《管锥篇》非常亮烈鲜明。在我想象中他是风情才子，但杨绛说他“身穿青布大褂，脚下毛布底鞋，戴一副老式大眼镜，一点儿也不翩翩”。

她爱他，所以，晚年有记者来访，她开了门，写了纸条过去，他在睡觉。她连最小的声音都怕扰了他。她亦不说多爱，在《我们仨》里，都是碎碎年月的流水。她如何为他理发，如何与他一起看书写字，她翻译《唐吉珂德》，他帮她修改。

这才是一对金童玉女，一直到老，彼此肝胆相照。人生原来是寻常的声裂金石，死生契阔与思无邪都只在柴米油盐里，哪里用得着我我爱你，用得着海誓山盟与轰轰烈烈？

弘一法师说人世间最好听的是木鱼声，而我最喜欢暮色里的市井声。如果在夏天，就有一种热闹的凡俗；如果在秋天，就有一种远意。我还喜欢蝉声，在秋后做最后的挣扎，想必也是思无邪，蝉是自己与自己的爱恋，亮烈而浓厚，四年的黑暗，只为这短短一夏，我喜欢蝉，因为活得洒然。秋天的漫漫远意里，一切都这样苍凉的收梢，谁还在等待谁？

《春闺梦》里，张火丁演张氏，阡陌花开，她等了又等，长亭短亭，哪

里知道是假恩情？梦中一见，一段南梆子“被纠缠……”已经让人欢喜又清凉，因为一切是做梦，男人没有回来，这思无邪，是她一个人的思无邪。

思无邪总让我想起古人来，元稹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我读后甚是感动。但考据了才发现，他与崔莺莺一段缠绵之后，考取了功名，并没有回来娶崔莺莺，崔莺莺整日以泪洗面，因为到底失了身。在那时，这样的女子已经沦为过期的罐头。

所以，他写这几句话纯粹是为自己开脱，那只是写给记忆而已，而与崔莺莺，并无任何联系。他后来不停娶妻纳妾，并没有闲置自己。

思无邪实在是一个太美丽的词语，用在思春少女或少妇上最为妥当。也有人写，思无邪，诗如妾。诗是小妾吗？妾字也美，本来是名词，可是，念出来就成了动词。诗经《子夜歌》里说，“欢从何处来，端然有忧色”，花来衫里，影落池中，谁懂得其中的惆怅与薄凉？真是又艳又寂。

《非烟传》里的步非烟，因为与人私通，被拷打至死，但最后亦没有说出那男人是谁，真是生得相亲，死亦无恨。我喜欢这样柔艳刚烈的女子，白居易的《长恨歌》，有宛转蛾眉马前死，也好，因为觉得值得。倘若有男人这样爱一次，即使真的落到这步田地，也是思无邪！不但与爱情决绝，也与天地决绝。

思无邪是蘸了胭脂的水在朵云轩的纸上，既刻渗得一塌糊涂，这糊涂却是让人都欢喜。真是那句古诗，“春江水沉沉，上有双竹林，竹叶坏水色，郎亦坏人心。”说到底还是爱情的可怕，思无邪也是因为男人，拳拳思与念，寂寂相与思，还是因为他，那个他呀，那个生生的惆怅呀。

在秋夜里，我看《海上花》，很闷的片子，都是在夜里，都是在屋里。暗黄的灯光，无非是家长里短，喝花酒唱小戏听小曲，男女之间的私情，最后我却流了眼泪。沈小红穿着绸缎的衣服，端然坐在床上，点着烟，一个陌生男子走过来，坐在她身边，她面无表情，然后，电影结束了。

这唯美的结束如此黯然，我摸索出多年前的一块杭州白丝绸，拿出剪子，在秋夜里，剪刀与缎子都凉凉的。我剪下一块，做一块帕子，我听到剪子和缎子磨擦的声音，那么凉，那么凉。

我要在帕子上绣三个字：思无邪。

风尘

风尘不是褒义词，可是，我却觉得它别有一番风致，根本认定这个词就应该是我文本中的。

风而动，尘而心，风尘女子大多是那些烟花路上的女子，可是萧瑟秋风中一个男子风尘仆仆，这样的风尘，让人觉得光阴的凛冽。

最初的风尘记忆是隔壁的女子，烟花烫的头发，抽着一支烟，手指甲是红色的丹蔻。所有人说她坏，说她风流，可我并不觉得她有多坏。她的衣服是最好看的，有蕾丝；她的头发有风情的卷卷；她的眼神有迷茫和不解。她曾经拉着我的手，一点点为我染红指甲。我如此迷恋她，她身上的味道，有别的女子没有的心动心仪，我一点也不嫌她，而且觉得她曼妙无比。

我后来才知道，那是表面的风尘，如浮在水上的花，就那么艳着，媚着，可到底是浮光掠影。

看《红玫瑰与白玫瑰》，王娇蕊非常有稚气的风尘。也是卷发，也是娇嫩的声音，可是，脸上有稚气，孩子似的稚。她抱着佟振保的大衣，吸他剩下的烟，有婴儿面和童真。那是陈冲演过的最好的电影，妖而不媚，后来在电车上遇到，她素色衣衫，一副中年的人的安详，可难掩曾经的风尘。因为风尘过，所以，看到她的贤良我更难过，难怪佟振保会哭，换成了谁，也会哭的。因为，她曾经孩子似的爱过他，爱的最高境界，就是像孩子似的爱过一个人，无所求，只要爱，无边的爱。

可于女子而言，那是奢侈的。

爱情于男人而言是奢侈品，他们绝不肯把半壁江山换取一把爱情，爱情不过是一阵风，过了这阵风，还要过日子的，家才是男人永远的江山，爱情是他们可有可无的东西。

风尘女子只适合男人的爱情,不适合做男人的妻。薛涛、柳如是、潘玉良、小凤仙、李师师……这些风尘女子不但不讨人厌,而且让男人女人都喜欢,男人喜欢自己的妻是端庄的,希望自己爱的女子是风情风尘的。风尘有一种挡也挡不住的曼妙,是烟花绽满了天空,蓝,而且,媚。女子们骨子里还是喜欢风尘的,风尘有一种味道,是让别的女子痛恨的。风尘不是和男人讨笑,不是露胳膊露胸露大腿。在《西西里的美丽传说》中,莫尼卡演的玛莲娜,一脸的风尘相,让十三四岁的少年情窦初开。我记得玛莲娜穿过广场,是穿着西服,可是,难掩风尘,就那两条长腿就足够了!

两条什么样的长腿啊!

那是我见过的足以吸引人的长腿。像王祖贤和莫文蔚的腿,王祖贤有风尘味道,莫文蔚没有,一副特立独行的样子。我总猜想什么样的男人去爱莫文蔚,她太冷太酷,可王祖贤就让男人神魂颠倒。

还有刘嘉玲,天生的风尘气,无论演什么,就是风尘气十足。

莫尼卡后来演过无数次别的角色,可是,风尘气一直带着,再也褪不掉,就像梦露,谁能认为她是个清纯的女孩子?大家的想象中总是那个飞着媚眼和厚嘴唇讨爱的艳星,裙子飞起来,还试图压下裙角。可是,那挑逗是那样明目张胆飞扬跋扈,我就要让众生神魂颠倒!

后来,我看过一张梦露的照片,很贤良,很端正,甚至带着几丝忧郁和可怜,但眼神是那样的叫人难忘。

我想,所有风尘女子无一例外,都在努力地接近爱情,结果总是徒劳而返。

而所有看起来贤良的女子其实更风尘,最风尘的有时是最纯洁的。早期山口百惠演的电影,总是短发,黑色的眼睛,素色的衣衫,眼睛里的东西十分干净,可是,那骨子里,是这样的风尘。我初看并不觉得,二十年之后再看到旧电影《伊豆的舞女》,那稚气而纯粹的小女,将风尘埋得那样深那样深。

基斯洛夫斯基在《蓝》中的女主角朱丽叶曾经问她的邻居,一个不穿内裤的妓女为什么要当妓女?她简洁而明快地回答:我喜欢。

我喜欢,多么干脆,多么直率,多么不要脸!甚至觉不出她的放荡,接近了本真,没有什么,就是我喜欢。